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8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金鏢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2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林金鏢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 官 李東益
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